

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公告

[2023]第 022 号

百楼镇柴楼村及有关农户：

保定市 2023 年第 133 批次建设用地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，由河北省人民政府以冀政转征函〔2023〕327 号文下达建设用地批复，同意我区征收百楼镇柴楼村集体土地 10.2537 公顷。现将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批准情况

- （一）批准机关：河北省人民政府
- （二）批准文号：冀政转征函〔2023〕327 号
- （三）批准时间：2023 年 6 月 16 日

二、征收土地情况

（一）1 号地块面积 4.1521 公顷，其中农用地 3.5134 公顷（耕地 2.7305 公顷、林地 0.5616 公顷、其他草地 0.0370 公顷、农村道路 0.0085 公顷、设施农用地 0.1758 公顷）、建设用地 0.6387 公顷（全部为城市）。

2 号地块面积 2.1898 公顷，其中农用地 0.0094 公顷（耕地 0.0094 公顷）、建设用地 2.1804 公顷（全部为城市）。

3 号地块面积 0.1448 公顷，全部为建设用地（全部为城市）。

4 号地块面积 3.7635 公顷，全部为建设用地（全部为城市）。

5 号地块面积 0.0035 公顷，全部为建设用地（全部为城市）。

（二）范围：1 号地块东至柴楼村地、柴楼村建设用地、国有建设用地，南至保定市工业园区，西至保定市交通局公路绿化处（东二环），北至百楼信用社、保定市交通局外环路管理处的土地。

2 号地块东至保定市交通局公路绿化处（长城北大街），南至河北保定液化气公司，西至柴楼村建设用地，北至保定市净化材料厂的土地。

3 号地块东至柴楼村建设用地，南至保定市交通局外环路管理处、国有建设用地，西至国有建设用地，北至保定市交通局公路绿化处的土地。

4 号地块东至保定市交通局公路绿化处（东二环），南至柴楼村、后辛庄村，西至国有建设用地，北至保定市交通局公路绿化处（东二环）的土地。

5 号地块东至河北保定液化气公司，南至河北保定液化气公司，西至北张庄村地，北至柴楼村的土地。

（三）用途：交通运输用地、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。

三、公告期限

本公告期限为张贴之日起的五个工作日。本公告可在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网站查询，网址为 www.ilc.gov.cn。

四、工作安排

由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按照征地补偿安置公告有关内容，组织有关部门实施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对土地征收不服的，可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60 日内，依法向有权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。

特此公告。

